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8185號

聲請人 台灣陽光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譯鉉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廖宥傑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。

(二)本票原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